
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列乙為相對人，主張乙為擔保丙對甲所負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借款債務，將乙所有A地設定抵押權予甲，因丙於該債務屆清償期猶未清償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A地。
- (一)在本事件程序，甲與乙得否成立下列內容之和解：乙給付甲80萬元，甲其餘請求拋棄？（25分）
- (二)丙得否聲請參與本事件程序，並主張其對甲所負該借款債務已經清償？（25分）
- (三)乙收受准許拍賣之裁定後，如主張被擔保債務已經清償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向乙承租其所有之A屋，租期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，租金每月新臺幣5萬元，雙方就所訂租約書至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，公證書上並載明屆期未返還A屋者，願逕受強制執行。甲於109年1月出國，將A屋委託丙保管。租期屆滿後，乙持該公證書聲請法院對丙強制執行交還A屋，丙乃對乙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丙非承租人，不得依該公證書對其為強制執行。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